

6007.52/7728

0097

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七十周年
学术讨论会



“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是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指导方针

张 怀 宇

中共河南省委党校

1991年7月

“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是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指导方针

内容提要：“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必须遵循的重要方针。我们认为，党中央提出的这一方针，既是对公有制基础上有计划商品经济基本特征的概括，又是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运行机制的科学表述。它是我们党根据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经验对社会主义经济属性和运行特点形成的新认识。因实践证明，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不仅具有计划经济的特性，而且也具有商品经济的属性。这是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能够实现有机结合的现实基础与前提。另外，计划规律和价值规律客观作用的一致性，也是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能够实现有机结合的依据。但要真正实现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的有机结合，还需要结合我国具体实际，找到实现二者有机结合的具体形式。由于社会主义时期经济情况的复杂性和计划规律与价值规律作用的不同特点，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具体形式必然是多样的，企图用一个模式来概括二者结合的一切形式是不正确的。在我国最终建立起“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新体制和运行机制，是一个改革的全过程。它需要首先创造一些必要条件，同时还需要有一个从原体制到新体制实现转变的长过程。认清这一过程对推进改革事业顺利、健康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商品经济”。这是我们党遵循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总结国内外数十年社会主义实践经验，对社会主义的经济属性形成的新认识、作出的新概括。这一新思想是对马列主义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重大贡献，也是指导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理论基础。党的文献多次指出，我国改革的基本目标，就是要逐步建立起符合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新体制和运行机制。国内外社会主义经济改革的经验证明，要达此目的，除了必须建立符合生产力发展的合理的所有制结构之外，关键是处理好计划与市场的相互关系。关于如何在实践上处理好计划与市场的关系，党的十二大前后，曾提出“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通过几年的实践和讨论，党的十三大又指出：要建立“计划与市场内在统一的新体制”和“国家调控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运行机制。在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前后，党中央又把二者的关系概括为：

“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这些提法上的变化，正是我们党对这一重大问题认识上的逐步深化。目前，尽管人们对“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方针仍有不同理解，但它无疑已成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指导方针。为了更好地理解和认真贯彻这一方针，推进改革事业的发展，本文就有关的几个理论认识问题，谈点不成熟的看法，并以此作为纪念我们党成立70周年的献礼。

一、“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双重涵义

要正确贯彻“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方针，首先必须对这一方针的内涵有个正确的理解。近年来，在对“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命题的理解和讨论中，经常遇到这样一种争论：有的同志认为，计划经济是属于社会经济制度的范畴，市场调节是属于经济运行机制的范畴，把两个属于不同层次的范畴放在一起让人难于理解；另一些同志则认为，这一提法恰恰反映了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本质规定”，表明了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一个本质特征。由此，又引申出另外一个问题：“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究竟是对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一种概述？还是对社会主义经济运行机制的表述？强调是前者的，认为这一概述既是针对把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又是针对那种把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等同起来，进而否定计划经济的错误观念，表明了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计划特征和商品经济属性。因此，它是对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本质规定的全面概括。强调它是后者的，则认为作为对社会主义经济运行机制的表述，不应把属于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属性的计划经济，与属于经济调节手段范畴的市场调节并列起来，而应提“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从形式上看，这些争论似乎是尖锐对立的，实际上则是从不同侧面阐明了这一命题的内涵。

不论持上述那种观点的同志，都赞成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商品经济。这种商品经济与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主要依靠市场自发调节的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有本质区别。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不仅是以公有制为基础（或主体），反映着劳动人民之间互相合作的经济关系，而且它的发展不再受盲目无政府状态规律的支配，而是能够在总体上实现有计划按比例发展，即实行计划经济。但这种计划经济又与传统的以产品经济为内容的计划经济不同，而是以商品经济为内容，必须充分依据价值规律、运用市场调节来实现的计划经济。为了突出表明这种新型计划经济的特点，以与传统的计划经济相区别，可以把这种计划经济基本特征概括为“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这一概括，实际上不过是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另一种表述方式。正是从这种意义上，我们可以说这一表述包含着社会经济制度性的涵义。

“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也是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运行机制的表述。因为社会主义经济既然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它就必然具有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的双重特性。计划经济的运行是遵循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因而计划调节机制必然发生作用；它作为商品经济，其运行是遵循价值规律，市场调节机制必然发生作用。“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实际上已包含着“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内容。因此，如果从社会主义经济的运行机制来考察，“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也就是指的“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江泽民同志在庆祝国庆四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说：“我们要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努力创造一种适合中国国情的、把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有机结合起来的社会商品经济运行机制。”^①按照我们的理解，这里所讲的“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有机结合”，就是指的“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的有机结合”。如果可以作这样的理解，那么，这一论断就不存在两个不同层次的范畴并列的问题。

总之，我们认为，“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既是对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

济基本特征的概述，又是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运行机制的完整表述。只有从这双重意义上来把握这一论断的内涵才能避免不必要的概念上的或形式逻辑上的争论，才能从本质上理解这一论断的科学性。要知道，我们党只所以要提出“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这一新概念。其目的就是要从理论和实践上防止和纠正把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计划与市场割裂开来、对立起来的两种错误认识：一不能因强调计划经济就排斥商品经济与市场调节；二不能因强调发展商品经济和运用市场调节就排斥和否定计划经济。我国的实践证明，这两种认识和倾向不仅都是存在的，而且都是有害的。只有把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有机结合起来，才能更好地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才能保证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正确方向。

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内在的统一性和有机结合

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的统一性是二者实现有机结合的前提和依据。讨论它们内在的统一性，实质上是说明社会主义公有制与商品经济是否能够兼容的问题。因为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产物，又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得以发展的一种经济形式；而市场机制或市场调节是以商品经济为存在条件。只要在理论和实践上证明社会主义公有制与商品经济可以而且能够兼容，那么，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就必然具有内在的统一性。

社会主义公有制是一种由全社会或部分劳动者群体共同占有生产资料，按照全社会或劳动者群体的需要生产和分配产品的所有制形式。它既是生产社会化的必然产物；也是以社会化的生产力为其存在和发展的物质技术基础。按照科学社会主义创始人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设想，社会主义公有制建立以后，劳动者的个人劳动将直接作为社会劳动的组成部分，不再需要迂迴曲折地表现为产品价值，劳动产品的交换也不需要采取商品等价交换的形式，而是按照需要进行有计划的产品生产和分配，商品生产与交换将消失。正如恩格斯所说：“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商品生产就将被消除，而产品对生产者的统治也将随之消除。社会生产内部的无政府状态将为有计划的自觉的组织所代替。”^②这就是说，社会主义公有制与商品经济是相互排斥、不能兼容的。但马、恩作出这一论断的经济前提：一是生产社会化程度已极大提高，整个国民经济已在全社会范围内形成一个统一的分工协作的有机整体；二是公有制已经覆盖全社会，成为单一的全民所有制或社会所有制。这样的经济条件，在目前的社会主义国家中都未形成。因此，我们研究和认识社会主义公有制与商品经济的关系，只能从现实和实践出发。

商品经济是在社会分工的条件下，生产资料和产品不同所有者（包括私人或社会共同体）之间建立经济联系，实现劳动交换的一种经济形式。从历史上看，它的确是私有制的产物，并在资本主义私有制基础上，达到了它的历史高峰。现实的社会主义国家，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之后，国民经济就已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之上，或实现了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在这一条件下，商品经济的命运问题，就成了长期困扰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一个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列宁和斯大林时期，从实际出发，也曾主张并鼓励发展商品经济，但在理论上，仍坚持公有制（特别是全民所有制）排斥商品经济的观点。斯大林虽把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经济存在的原因，归结为全民和集体两种公有制存在，但否定全民所有制内部流通的生产资料和卖给集体农庄的生产资料是

商品。在我国，毛泽东在五十年代末，虽曾在一定程度上承认社会主义公有制与商品经济可以兼容，不仅承认国营企业卖给集体农民的生产资料是商品，而且提出要利用价值规律来建设我们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但后来，他又要求对商品货币关系加以限制，从而又否定了公有制与商品经济兼容的可能性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存在的必然性。六十年代前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提出了改革经济体制的任务，改革浪潮在社会主义各国陆续展开。实践再次强烈要求马克思主义者重新认识社会主义经济的性质，承认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存在的必然性。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我们党在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指导下，认真总结了国内外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的经验，勇敢地突破传统观念的束缚，明确提出，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商品经济。”^③ 这就在事实上承认了社会主义公有制与商品经济的兼容性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存在的必然性。

确认社会主义公有制与商品经济的兼容性，是依据实践经验对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重大发展。因为实践告诉我们，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存在的必然性，不仅是由于目前我国仍然存在多种经济成分，也不仅仅是由于社会主义公有制还存在全民和集体两种形式，更重要的是全民所有制经济本身的发展还必须采取商品经济形式，其内部的经济关系仍然是商品货币关系。究其原因，首先是由于在社会主义时期，尤其在它发展的初期阶段，全民所有制经济不可能囊括全部国民经济，成为唯一的经济形式。它与其它经济形式之间的经济联系和劳动交换，还只能采取商品交换形式。这种外部环境，自然也会影响到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使得它们的生产与交换也必须采取商品经济形式。这正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与未来共产主义全民所有制的一大区别。其次，在社会主义时期，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虽然就一般意义上说，实现了劳动者与全民所有的生产资料的直接结合，是一种联合性的劳动。但这种联合劳动与共产主义的联合劳动不同，它主要还不是全社会范围内的自由联合劳动，而是企业范围内的局部联合劳动。因而它还不能直接作为社会劳动的组成部分，还需要首先表现为产品价值，间接地表现它包含的社会劳动的质和量。其原因，一是因为社会主义时期劳动者的劳动仍然是谋生手段，劳动者生存与发展所需物质生活资料，主要是以他为社会提供的劳动量作为尺度来取得。就是说，劳动者的劳动同他个人的物质利益直接相关。然而，劳动者所提供的劳动量，只是作为由他参与的企业的全体劳动者共同付出的劳动的一部分而存在，还只能体现在企业共同劳动的产品价值中。企业产品价值的实现及实现程度，既关系着企业联合劳动者对国家的贡献和他们的共同利益，也关系着每个劳动者的个人利益。由于三者利益关系的实现无法通过劳动量的直接计算来进行，只能通过产品价值的实现和分配来进行。因而产品还必须采取商品形式。二是因为，与社会主义全民企业生产资料相结合的劳动是有差别的劳动，由这些在质和量上都有差别的劳动构成的企业局部联合劳动之间必然存在差别。这些差别表明不同企业的局部联合劳动，在同一时期内对社会的劳动贡献不同，他们从社会应得的经济利益也不相同。正是由于社会主义全民企业之间经济利益存在差别，它们必然要求社会承认这些差别，在经济上实现这些差别。为此，全民企业还必须成为具有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的主体，成为能够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自我发展、自我约束能力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

上述分析表明，社会主义公有制与商品经济不是相互对立、绝对排斥的关系，而是

能够相容，同时必须兼容的关系。因此，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经济，除了必然具有计划性，能够实现有计划发展之外，还必然具有商品经济的属性，它的发展就离不开市场和市场调节。可见，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上述特点既决定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存在的必然性，也是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能够实现有机结合的前提与基础。

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规定和统一的运行机制能够实现有机结合的依据，还在于计划规律和价值规律的客观作用具有一致性。众所周知，社会主义经济作为计划经济是遵循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依靠社会自觉的计划调节，实现持续、稳定和协调发展；它作为商品经济是遵循价值规律，依靠市场调节推动其发展。计划规律和价值规律的作用形式和实现途径尽管存在种种差别，但它们作用的最终结果都是实现社会资源和社会劳动的合理分配和优化组合，以促进社会化生产的按比例发展。由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既为自觉运用计划规律和计划机制提供了可能，也为自觉运用价值规律和市场调节提供了可能，因而我们完全能够通过计划规律和计划调节、价值规律和市场调节自觉地和相互配合地运用，实现社会资源和劳动的合理分配和优化组合，以保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和协调发展。这正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优越于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重要表现。

三、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形式

要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还必须结合我国经济发展的客观实际，找到计划与市场内在统一的、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有机结合的具体形式。从实践中看，计划和市场虽然都是覆盖全社会的，但在不同范围、不同情况下，二者实现有机结合的程度和方式则是不同的，因而必然形成多样的结合形式。企图用一个简单的模式来概括二者有机结合的一切形式，显然是行不通的和有害的。社会主义时期经济情况的复杂性，决定了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结合形式的多样性。

首先，这是由社会主义时期所有制结构的多元化和全民所有制实现形式的多样性决定的。我国将长期实行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并存的所有制结构。这些不同的经济成分，虽然都是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但它们与计划和市场的关系，以及能够接受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的程度是不同的。一般来说，公有制经济是计划经济的基础和计划调节的基本对象。虽然它们的运行也要通过市场，接受市场调节，但这种市场和市场调节也是直接或间接地受国家计划和计划调节控制的。个体的、私营的、中外合资和外商独资的企业，主要是市场调节的对象。它们虽然也受国家计划和计划调节的引导和影响，但其作用是微弱的和间接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也有全民和集体、中央和地方、大中小型之分，其实现形式也有国有国营制、承包制、租赁制、股份制等等。这些不同性质和不同形式的公有制企业，由于自主经营权的大小和经营的范围不同，它们接受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的程度，对市场调节的反应能力和承受能力也有重大差别。这一切都会影响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具体形式。

其次，这是由于计划规律和价值规律作用的差别性和不同功能决定的。前面说过，在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中，计划规律和价值规律是作为一个统一整体共同发生作用的。但前者是通过计划调节手段发生作用，后者是通过市场调节手段发生作用。虽然二

者的调节作用有一致的一面，但二者发生作用的出发点、实现途径和具体功能是不同的。计划规律和计划机制是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依据社会整体需要和可能，对社会资源和生产能力，进行自觉地、有计划地事前分配与调节，使社会资源和劳动在社会不同部门之间按比例进行配置；价值规律和市场机制一般是从企业微观的经济利益出发，通过市场供求关系和价格变动来实现社会资源和劳动在不同生产部门间的分配比例。前者着眼点是宏观，具有整体性、计划性和事前性，后者着眼点是微观，具有灵活性、竞争性和事后性。由于这些差别，决定二者在不同领域、不同层次上相结合的具体形式和作用程度必然是不同的。我们的任务就是要在实践中，找到能把二者优点充分发挥出来，同时又能抑制、补充各自的不足和缺陷的具体结合形式。

我们知道，计划经济的调节手段是由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两种基本形式构成；商品经济的调节手段就是市场调节。要寻找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有机结合的形式，实际上就是研究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与市场调节在不同领域、不同层次上作用的互补关系，从而形成的综合功能。

指令性计划是国家或社会经济中心依据自己掌握的综合信息，制定的有关国民经济发展和自觉协调微观经济活动的一种计划形式。它的突出特点是具有行政强制性。实践证明，这种计划形式在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中是不可缺少的。但它的突出缺陷是缺乏灵活性和竞争性。这些缺陷恰恰与商品经济的本性相矛盾。同时指令性计划的制定和实施，不仅要求国家事前要掌握充分、可靠的信息，以保证计划的科学性，而且要求有更高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以便能对计划涉及的各种利益关系事先和及时地作出调整，做到统筹兼顾。这些条件在当前的社会主义条件下，不可能完全具备。因此，这种计划形式不能太多，范围不能太大，只能主要适用于国民经济的总量控制和总量平衡、生产力的长远布局、结构调整和重点基本建设项目，以及关系国民经济全局稳定发展的少量行业、企业和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方面。为了保证指令性计划的科学性和能够顺利执行，国家在制定和实施指令性计划时，必须尽可能充分收集市场信息，预测市场变化趋势，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对纳入指令性计划范围内的产品规定合理的价格，保证资金和原材料供应，统购包销其产品，以使企业能够获得至少不低于社会平均利润的盈利。执行指令性计划的企业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虽然不是直接进入市场，接受市场调节，但在事实上，是由国家按照市场需求及变化趋势，通过指令性计划作用于企业。这种市场可以说是国家模拟市场或调拨市场。这里的市场调节是间接的。所以，指令性计划与国家模拟市场或调拨市场相结合，是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一种特殊形式。

指导性计划是计划经济的另一种形式和调节手段。与指令性计划相比，它具有较大的灵活性，不是靠行政指令强制企业执行，主要是通过经济杠杆的利益诱导方式或经济合同方式，引导企业实现国家计划。因此，它的实现必须通过市场，并通过市场调节来进行。需要说明的是，与指导性计划相结合的市场，也不是完全由价值规律自发支配的市场，而是在国家计划宏观控制下的、不完全的竞争市场。作为市场主体的企业虽有较大的自主权和依据市场竞争原则作出决策的权利，但国家对市场价格的总水平和价格波动幅度、市场竞争和供求关系等仍需要进行适当控制。所以，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的这种结合形式，从总体看，可以说是“国家调控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由于在这种结合

方式下,市场调节的作用大大增强,企业有比较大的经营自主权,便于把企业搞活;同时,国家计划对市场和企业的活动又不致于失予控制,有利于实现把大的方面管住管好,小的方面放开放活的目标与要求。因此,在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中,这种结合方式的实施范围应当更加广泛,应当包括大量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

如果说,以上两种结合方式是以计划经济和计划调节为主体或主导的结合形式,它们的主要对象是国有大中型企业和部分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那么,其余为数众多的国有小企业、集体企业及非公有制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国家一般不作计划,完全由市场调节;对它们的产品价格应完全放开;企业完全根据市场状况组织生产和经营活动,国家主要是通过税收、信贷等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对其加以控制与调节。在这里,表面看起来似乎只有市场调节,而不存在计划调节。然而,由于这部分经济活动并不是孤立存在的,它只是整个国民经济中的一小部分。从国民经济的总体上看,这部分经济活动只是对实现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起补充作用。从这个意义上可以说,这也是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一种补充形式。

可以看出,在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几种具体形式中,二者相结合的程度、范围和各自发生作用的方式都是不同的。但二者的作用则是互补性的,而不是相互排斥的。通过这些形式的共同作用,必将形成一种既区别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又区别于产品计划经济的特殊功能,推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沿着国家计划确定的目标,持续、稳定和协调发展。我们认为,这就是符合我国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有机结合的运行机制。

四、实现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有机结合的条件和途径

从我国改革的实践来看,要实现上述目标,还必须创造以下条件。

首先,应通过深化改革,使社会主义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自我发展、自我约束能力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因为在有计划商品经济中,企业作为国民经济的细胞是计划调节的对象;作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又是市场的主体和市场调节的对象。要建立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有机结合的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企业必须既能乐意接受和遵循计划的指导或调节,又对市场和市场调节有灵敏的反应能力与适应能力。从目前我国国有大中型企业的状况看,缺乏的正是对市场的反应能力和适应能力。这表明企业还没有真正成为一个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因此,我们必须沿着前几年已经开始进行的改革方向,从两个方面继续深化企业改革。一是正确处理国家与企业的关系,在保证国有企业财产公有制的前提下,改革企业产权制度,实现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承认企业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使之成为一个独立或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和能够承担市场风险,具有自我发展、自我约束能力的法人。二是正确处理企业内部的关系,按照有利于发展商品经济,有利于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的原则,完善企业的领导指挥体制、民主管理和民主决策体制、用工制度与利益分配制度等,在充分调动职工积极性和创造性,保障职工民主权利的基础上,实现现代企业的集中、灵活、统一管理。

其次,建立完善统一的市场体系,健全市场机制,形成正常的市场秩序。市场是商品生产者经济联系的纽带和活动的舞台。商品经济越发达,对市场的发育程度要求越

高。也可以说,没有发达和完善的市場,就沒有发达的商品經濟。社会主义商品經濟从总体上看,是以社会化生产力为基础的发达商品經濟。它应当以体系完善、发育健全的統一市場为存在条件。改革十余年来,随着經濟体制改革的进展和国内商品經濟的发展,我国的市場体系在原有的消费品市場和生产資料調拨市場的基础上,已有了明显变化。生产資料自由貿易市場日益发育,劳动力流动程度增大,資金市場和房地產市場也已走出试点阶段,交易范围和交易量日益扩大。同时,在商品市場中,有不少产品价格已经放开或基本放开。总之,在我国經濟生活中,市場的作用已大大增强。然而,目前仍存在許多問題,其中主要是:市場体系仍不健全、发育程度低;市場不統一、行政干预多;市場机制不完善、調节作用弱;市場秩序混乱,合法竞争的条件尚未形成。存在这些問題表明,在我国当前情况下,实现計劃經濟和市場調节有机結合的市場条件尚不具备。我們只有通过多种努力,逐步建立起体系完善、机制健全、全國統一的大市場,計劃經濟与市場調节有机結合的新体制和运行机制才能形成。

其三,改革計劃体制,形成强有力的宏观調控机制。社会主义商品經濟是以公有制为基础(或主体)。国家不仅是全民所有制經濟的所有者(全民代表),而且是國民經濟的组织者和管理者。组织社会主义經濟建設是社会主义国家的一项重要职能。应当明确,社会主义商品經濟的发展,虽然必须以市場为基础,但也必须以国家計劃为主导。因为离开国家計劃的主导作用,社会主义經濟就不会有持续、稳定和协调发展,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就不能得到順利实现。因此,國民經濟的計劃管理,仍然是国家管理經濟的主要手段。但对商品經濟的計劃管理不同于对产品經濟的計劃管理,除了必須遵循計劃規律之外,还必须遵循价值規律,发挥市場的調节作用。

鑒于旧的計劃体制存在政企不分、统得过死、管得过多,忽视价值規律和市場調节的弊端,国家計劃管理体制可以设想作如下改革:(1)为了从根本上解决政企分离的問題,应当把国家的社会行政职能、宏观經濟調控职能和全民所有制經濟所有者代表的职能,从组织形式上区分开来。可以考虑将前两种职能归属国务院及其有关部委管理。除必須执行指令性計劃的少量部門和企业的生产經营活动外,国家行政部門一般不再直接干预企业的活动。全民所有制經濟代表者的职能,可以考虑成立独立的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直接归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专门负责国有资产的管理、运作和增殖等,并由该委员会下設的各类投資公司对国家投資的資金进行直接监督与管理,以实现政企完全分开。(2)改革計劃管理体制,按照有利商品經濟发展的原則,合理划分管理权限。国家(包括中央和地方)主要负责制定和管理中长期計劃和年度实施計劃、制定和实施重大經濟方針与法規,提出和运用經濟杠杆、组织國民經濟的综合平衡、规划生产力布局和生产技术发展方向等。属于企业微观經濟方面的活动,应主要由企业依据市場变化自主經营,国家主要运用經濟杠杆和法律手段进行管理,并通过市場引导企业实现国家計劃目标,只在十分必要时,才通过行政手段干预企业經濟活动。总之,应在中央与地方、国家与企业合理分权的基础上,建立起統一性与灵活性相結合,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的計劃管理体制。(3)改革計劃管理的方法。國民經濟計劃的制定,应在广泛收集信息的基础上,按照計劃規律和价值規律的共同要求,通过自下而上、上下結合的方法进行;國民經濟計劃的重点应放在中长期計劃方面,其內容不能只限于經濟发展的数

量指标与比例，还应包括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就业政策、市场管理以及经济杠杆的运用原则等内容，以体现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总方针。

以上几条就是实现新体制和运行机制的基本条件。可以看出，这些条件的最终形成决不是一日之功。同时，在改革过程中，既要处理好改革与稳定的关系，又要处理好改革与发展的关系，改革的步子不可能一次迈得太大，必须循序渐进逐步积累。因此，关于改革的途径也是必须搞清楚的一个重大问题。

自改革开始以来，我国理论界对计划与市场的关系曾经提出过许多设想。归纳起来讲，主要观点有：“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主辅论”、“板块论”、“相互渗透论”、“有机结合论”等。这几种观点都有各自的角度和依据。经过长时间地讨论和实践，多数人已达成共识，认为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条件下，作为理想的或经过改革要实现的目标模式，应当是计划与市场，或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的有机结合。我们赞成这一观点。但是，如果从实现二者有机结合的途径看，我们认为，这几种设想恰恰反映了改革进程的几个不同阶段。

因为我们要改革的是原已存在多年的高度集中统一的计划经济体制。即使撇开我国幅员广大、情况复杂这一客观条件不说，正如前述，我们也不可能使各项重大改革措施一步到位。改革伊始，我们只能首先从放权让利、搞活企业起步，逐步缩小指令性计划管理的范围，增大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的比重。为了保持经济的稳定和改革的顺利进行，我们必须在保持旧体制的基本框架内，走上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阶段。随着国家指令性计划范围的缩小和指导性计划适用范围的扩大，企业活力不断增长，国民经济中由市场间接与直接调节的部分必然扩大。这时，旧的计划经济体制虽有较大改变，但新体制的基本框架并未形成。从整体上看，必然进入新旧双重体制并存，国民经济双轨运行的阶段。从我国改革的实践看，这一阶段将会经历较长的时间。期间，计划与市场的关系，开始只能是各自按照其内在机制运行，总体上形成“板块式”的结合。随着市场体系的逐步完善和市场机制的发育，企业自主经营的能力进一步增长，国家计划管理更多地应用经济手段，计划与市场因素就会在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各个领域相互渗透，出现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胶着状态。在这一阶段，由于新旧两种体制都处于极不完善，两种运行机制都不能充分发挥作用的情况下，经济生活中的矛盾、摩擦、混乱现象必然增多，因而也是国民经济发展中最容易出现问题和操作最困难的时期。但这时也是深化企业改革、发育和完善市场、加速建立新的宏观经济调控体制的时期。只有当建立新体制的基本条件形成之后，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有机结合的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才能形成并有效地发挥作用。这一切可能就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发展的大体过程和必经的几个阶段。认识这一过程是十分重要的。它有利于我们克服改革中急于求成的情绪，也有利于克服当改革遇到困难就半途而废，企图走回头路的思想。从而一步步把改革事业推向前进。

①《人民日报》1989年9月10日。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41页。

③《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17页。